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稻米及蔬果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處理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所稻米及蔬果農藥殘留快速檢驗，除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由衛生主管機關自行抽驗處理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六條 檢驗流程如下：

- 一、檢驗樣本由申請人自行採樣送驗，檢驗完成前，該樣品須留置於檢驗場所內。
- 二、申請人送驗樣本時，需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工本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校供餐之團膳廠商每件新台幣三十元。
 - (二)農民直銷站每件新台幣三十元。
 -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每件新台幣三百元。
- 三、檢驗完成後，通知申請人將送驗樣品取回，並由本所出具生化快速檢驗報告乙份。
- 四、稻米及蔬果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毒性超過抑制率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檢驗結果抑制率經本所檢驗站複驗後仍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者，通知申請人及承銷承購單位。
 - (二) 檢驗結果抑制率經本所檢驗站複驗後仍逾百分之四十五者，除通知申請人及承銷承購單位外，並將該樣本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進行化學法複驗，複驗合格者開立檢驗報告，不合格者不予以開立證明。